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**

[86.08.2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?title=%E7%89%B9%E6%AE%8A:%E4%B8%8A%E5%82%B3%E6%96%87%E4%BB%B6&wpDestFile=86.08.21%EF%BC%8886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54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88.03.13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5/88.03.13%EF%BC%8888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1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3.10.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5/51/93.10.11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30100033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07.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0/96.07.09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5742%E8%99%9F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11.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3/96.11.07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1100010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[98.03.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3.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4.01 10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4.22高醫學務字第1091101092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 |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  （一）指定用途捐贈款。  （二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
|  | 本要點補助資格：   * 1.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   2.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，同一家庭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  3. 前項一、二款之條件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 |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 |
|  |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 |
|  |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，若學生本人因故不便親自申請，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，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。 |
|  |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
| 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標準 | 補助金額 | 應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**第一類：不幸亡故者** | | |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| 五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死亡 | 三萬元 | 申請書 | 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 | 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**第二類：重病或重傷就醫（符合全民健保傷病標準）** | | |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三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  大傷病證明書 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 |
| **第三類：家庭遭重大變故** | | | |
| （一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（註），致家庭房屋全毀（倒）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二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房屋半毀（倒）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  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三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私有田地流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田地所有權狀 |  |
| （四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財務嚴重損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消防機關、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|  |
| **第四類：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** | | | |
| （一）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且無法取得證明 | 五千元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|  |
| （二）其它特殊案件 | 未定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應備證明文件 |  |
| （三）依政府機關來文特予急難紓困事件 | 未定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依申請需求提供附件 |  |

註：天然災害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。

註：由學生本人申請，若不便親自申請可由法定代理人（或法定繼承人）代為申請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 男 □ 女 |
| 學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院系所別 | 學院 學系/所 年級 | | | |
| 學生電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資格  確認 | 申請資格：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第 類第（ ）項  檢附文件：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規定之類別項目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急  難  狀  況 | 一、遭遇急難事件時間、地點及詳細情形  二、家庭現況描述**（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）** | | | | |
| 會  簽  意  見 | 導 師 | | |  | |
|
| 系 主 任  （大學部） | | |  | |
|
| 所 長  （研究生） | | |  | |
|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後2年

**高雄醫學大學導師訪談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談人姓名 |  | | 訪談人職稱 |  | | 與學生之關係 | □導師  □系所主管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訪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申請類別 | 緊急紓困金 |
| 訪談人  聯絡電話 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學生聯絡  電話 | 住宅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家長聯絡  電話 | 住宅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訪 談 事 實 (請 訪 談 人 親 自 填 寫) |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：   1. 家庭經濟狀況（如每月家庭收支狀況）   二、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情況（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存歿狀況、職業及收入、是否失業等）  三、家庭其他重大經濟負擔（如貸款、負債、醫療負擔）  訪談人建議欄（建議補助金額或其它補助方式說明）    訪談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後2年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[86.08.21（86）高醫法字第054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ndex.php?title=%E7%89%B9%E6%AE%8A:%E4%B8%8A%E5%82%B3%E6%96%87%E4%BB%B6&wpDestFile=86.08.21%EF%BC%8886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54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88.03.13（88）高醫法字第011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5/88.03.13%EF%BC%8888%EF%BC%89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11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3.10.11高醫法字第093010003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5/51/93.10.11%E9%AB%98%E9%86%AB%E6%B3%95%E5%AD%97%E7%AC%AC0930100033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07.09高醫學務字第0960005742號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0/96.07.09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0005742%E8%99%9F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96.11.07高醫學務字第0961100010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3/33/96.11.07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61100010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98.02.25 97學年度第3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

[98.03.04高醫學務字第098110082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3.10.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.12.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[103.12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[103.12.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6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2/24/98.03.04%E9%AB%98%E9%86%AB%E5%AD%B8%E5%8B%99%E5%AD%97%E7%AC%AC0981100822%E8%99%9F%E5%87%BD%E5%85%AC%E5%B8%83.doc)

104.02.03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

104.02.24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485號函公布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11.12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9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3.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4.01 10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04.22高醫學務字第1091101092號函公布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修正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，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    1. 指定用途捐贈款。    2.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要點補助資格：    1.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所列補助標準者，得申請緊急紓困金。    2.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，同一家庭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。    3. 前項一、二款之條件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，若學生本人因故不便親自申請，未成年學生由法定代理人，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1.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，故修正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（修正對照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標準 | 補助金額 | 應檢附資料 | 備註 |
| **第一類：不幸亡故者** | | |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| 五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死亡 | 三萬元 | 申請書 | 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 | 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 |  |
| **第二類：重病或重傷就醫（符合全民健保傷病標準）** | | | |
| （一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三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  大傷病證明書 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二）學生本人重病或重傷就醫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三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卡）、就醫證明 |  |
| （四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，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書、就醫證明 |  |
| **第三類：家庭遭重大變故** | | | |
| （一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（註），致家庭房屋全毀（倒） | 二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二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房屋半毀（倒）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  房屋所有權狀 |  |
| （三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私有田地流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、田地所有權狀 |  |
| （四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，致家庭財務嚴重損失 | 一萬元 | 申請書、消防機關、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|  |
| **現行：第四類：父母非志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**  **修正：第四類：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** | | | |
| （一）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且無法取得證明 | 五千元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|  |
| （二）其它特殊案件 | 未定 | 現行：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修正：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應備證明文件 |  |
| 新增：（三）依政府機關來文特予急難紓困事件 | 未定 | 申請書、訪談表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依申請需求提供附件 |  |

註：天然災害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。

註：由學生本人申請，若不便親自申請可由法定代理人（或法定繼承人）代為申請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（本次未修正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 男 □ 女 |
| 學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院系所別 | 學院 學系/所 年級 | | | |
| 學生電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資格  確認 | 申請資格：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第 類第（ ）項  檢附文件：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規定之類別項目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急  難  狀  況 | 一、遭遇急難事件時間、地點及詳細情形  二、家庭現況描述**（家中成員及經濟狀況）** | | | | |
| 會  簽  意  見 | 導 師 | | |  | |
|
| 系 主 任  （大學部） | | |  | |
|
| 所 長  （研究生） | | |  | |
|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後2年

**高雄醫學大學導師訪談表（本次未修正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談人姓名 |  | | 訪談人職稱 |  | | 與學生之關係 | □導師  □系所主管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訪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申請類別 | 緊急紓困金 |
| 訪談人  聯絡電話 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學生聯絡  電話 | 住宅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家長聯絡  電話 | 住宅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
| 訪 談 事 實 (請 訪 談 人 親 自 填 寫) |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：   1. 家庭經濟狀況（如每月家庭收支狀況）   二、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情況（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存歿狀況、職業及收入、是否失業等）  三、家庭其他重大經濟負擔（如貸款、負債、醫療負擔）  訪談人建議欄（建議補助金額或其它補助方式說明）    訪談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後2年